

109 年度  
新竹科學園區研發成效獎  
申請須知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 目錄

一、	目的 .....	1
二、	申請資格 .....	1
三、	獎勵方式 .....	1
四、	申請說明 .....	1
五、	評審 .....	2
六、	得獎企業之責任與義務 .....	2
七、	其他注意事項 .....	2
附件 1：	新竹科學園區研發成效獎選拔作業要點 .....	4
附件 2：	申請表格式 .....	6
附件 2：	報告書格式 .....	7

## 一、目的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鼓勵園區廠商從事研究發展，取得專利，保護技術開發成果，提升科技水準，促進產業發展，特辦理本獎項選拔。

## 二、申請資格

指符合「新竹科學園區研發成效獎選拔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之園區廠商：須在園區辦妥公司登記達三年以上，且累虧未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科學事業。

## 三、獎勵方式

入選得獎之單位預計於109年12月公布，並於新竹科學園區園慶活動中頒發紀念獎座及獎勵金，每案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並須依稅法辦理扣繳。

## 四、申請說明

### (一) 申請方式

1. 採網路及紙本方式申請，請於受理申請期間至本局網站(<https://www.sipa.gov.tw/>)/登入「廠商服務e網通」/正式營運/創新研發獎助/研發成效獎項下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前款申請相關文件，請至本局網站(<https://www.sipa.gov.tw/>)/廠商服務/創新研發/研發成效獎選拔作業/應備文件下載，並檢附紙本申請資料(含申請表、報告書、資產負債表以及損益表等申請文件)一式八份，依A4規格裝訂整齊，並於8月31日(星期一)中午12時送達至管理局，地址：30016新竹市新安路2號，收件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資料概不退件，送審前請自行影印留存。
3. 洽詢電話：管理局企劃組曾宥瑋技士，電話：(03)5773311分機2135。

### (二)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報告書(含研發成效基本資料、研發費用及占總營收比例說明、研發人立即占員工人力比例說明、主要開發技術或先進

製程專利布局與管理情形說明、核心技術研發成果開創新產品、帶動相關產業鏈情形說明以及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執行成效說明等項目，並檢附管理局核定具科學事業資格公文，辦妥園區公司登記公文，以及申請前度前3年會計師簽證之損益表影本等證明文件)。

3. 申請獎勵標的之商業化或量產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其他申請獎勵標的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專利、獲獎紀錄、認證、著作權、相片及型錄等)。

### (三) 申請期間

自109年6月10日(星期三)至109年8月3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截止(以本局收文為主，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五、評審

- (一) 依園區產業特性，由管理局組織審查小組，遴聘學者、專家等適當人選擔任審核委員，審查小組提供初選名單，由決選委員會決定當年度所有得獎名單。
- (二) 評審標準(以下各項數字均以該公司或分公司在管理局所轄園區內發生者為準):
  1. 研發費用及占總營收比例(25%)。
  2. 研發人力及占員工人力比例(25%)。
  3. 主要開發技術或先進製程專利布局與管理情形(25%)。
  4. 核心技術研發成果開創新產品、帶動相關產業鏈情形(20%)。
  5. 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執行成效(5%)。

## 六、得獎企業之責任與義務

得獎廠商有配合蒐編專輯及參加相關活動之義務，得獎廠商所報資料如有不實，或經法院宣告專利屬侵權者，管理局即應收回獎座及獎勵金，並應於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告書內容如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或減之。
- (二) 報告書內容嚴禁抄襲、仿冒及第三方代筆等行為，若有違反前開事項，經第三人提出檢舉屬實者，徵件或選拔期間，管理局將取消參選資格；倘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

追回已領之獎座及獎勵金，並於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三) 參選單位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生損害於權力人、第三人或管理局時，由參選單位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管理局無關。
- (四) 管理局就本選拔辦法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如有未盡善之處，管理局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 附件 1：新竹科學園區研發成效獎選拔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企字第 092000358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企字第 093001150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企字第 096000999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企字第 097001112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030016183B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03003930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07001474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080009150A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090001711B  
號函修訂

- 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鼓勵園區廠商從事研究發展，取得專利，保護技術開發成果，提升科技水準，促進產業發展，特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園區廠商，指須在園區辦妥登記達三年以上，且累虧未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科學事業。
- 三、管理局每年辦理研發成效獎選拔乙次，並公告受理申請。
- 四、廠商申請參加選拔事宜，管理局應檢查驗證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相關說明資料及研發成效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申請書表格式，由管理局另訂之。
- 五、選拔評審方式：
  - (一)依園區產業特性，由管理局組織審查小組，遴聘學者、專家等適當人選擔任審核委員，審查小組提供初選名單，由決選委員會決定當年度所有得獎名單。
  - (二)評審標準(以下各項數字均以該科學事業在管理局

所轄園區內發生者為準)：

1. 研發費用及占總營收比例(25%)。
2. 研發人力及占員工人力比例(25%)。
3. 主要開發技術或先進製程專利布局與管理情形(25%)。
4. 核心技術研發成果開創新產品、帶動相關產業鏈情形(20%)。
5. 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執行成效(5%)。

六、評選結束後管理局應擇期舉行公開頒獎典禮，獲獎廠商頒發獎座壹座及獎勵金，每家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上限，並須依稅法辦理扣繳。

七、得獎廠商所報資料如有不實，或經法院宣告專利屬侵權者，管理局即應收回獎座及獎金，並應於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附件 2：申請表格式

新竹科學園區研發成效獎申請表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基本資料：

1. 廠商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2. 通訊地址： \_\_\_\_\_

3. 聯絡人： \_\_\_\_\_

4.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5. E-mail： \_\_\_\_\_

二、產業類別：

積體電路產業 電腦及週邊產業 通訊產業

光電產業 精密機械產業 生物科技產業



附件 2：報告書格式

新竹科學園區研發成效獎報告書

公司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研發成效基本資料

項目/年度	申請年度前 1 年	申請年度前 2 年	申請年度前 3 年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 (%)			
研發人數			
員工人數			
※研發人數/員工人數			
國內外發明專利數			
產學合作：金額/件數			
人才培育：金額/人次			

備註：

1. 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百分比至小數第 2 位。
2. 專利數僅限發明專利，**不含**新型及新式樣專利。
3. 檢附申請年度前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損益表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各項數字均以該公司或分公司在管理局所轄園區內發生者為準)
4. 研發人數以該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
5. 上表所稱申請年度以管理局公告年度計算，例如申請年度前 1 年則為 108 年度。

### 一、 研發費用及占總營收比例說明(25%)

※請說明申請年度前3年內有關研發費用分項明細如儀器設備購置(攤銷)、人事費用、圖書期刊購置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及其他研究有關費用，並請依序檢附公司財務報表與年報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 研發人力及占員工人力比例說明(25%)

※申請年度前3年內有關研發人力配置及學經歷統計。

### 三、 主要開發技術或先進製程專利布局與管理情形說明(25%)

※申請年度前3年內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權之紀錄(請依序檢附專利技術規格或專利公報或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中之專利也須附上申請文件影本與字號，並須明確註明「申請中」。)

### 四、 核心技術研發成果開創新產品、帶動相關產業鏈情形說明(20%)

### 五、 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執行成效說明(5%)